**汕头大学医学院学生德育分评定准则（试行）补充**

汕大医〔2013〕51号

为了更明确我院学生活动加分项目，现对《汕头大学医学院德育分评定准则（试行）》（汕大医[2011]43号）规定中的条款调整如下：

原活动分项“3.2参加院校学生会、团总支举办的活动，每次加0.2分；3.3其他活动由辅导员和级委商议决定”，调整为：“学生参加的活动必须是由校、院团委或学生工作部（处）主办的活动，才予以加分。对于多层次选拔的比赛，进入决赛环节才予以加分。若各年级开展德育分评定前对活动加分项目有疑问，可提交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进行讨论。”